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4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新增決議案	2
3. 股東週年大會	2
4. 推薦建議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新增決議案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將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如期舉行。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要求、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並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亦將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2(e)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作為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已填妥並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